

內政部警政署「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認定標準說明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檢測表內容	認定標準
1. 是否設置能拍攝營業場所外圍之監視錄影系統？	1. 設置具備實際監視及錄影功能之鏡頭，並能清楚拍攝者，本項始為合格。 2. 監視錄影範圍至少涵蓋營業廳大門外入口處、騎樓走道，本項始為合格。
2. 是否設置能拍攝營業廳全部、金庫室、保管箱區域進出口及重要處所之監視錄影系統？	設置具備實際監視及錄影功能之鏡頭，並能清楚拍攝者，本項始為合格。
3. 是否設置自動報案(報警連線或保全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系統？	以下 1-4 點均應具備，本項始為合格。 1. 營業廳裝置連通分局或派出所之自動報警系統或保全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系統。 2. 營業櫃檯設有報警按鈕或通報保全按鈕。 3. 設有隱密或遙控式報警按鈕或通報保全按鈕。 4. 報警或保全系統應加裝長時效蓄電池或不斷電設備。
4. 營業櫃檯置款抽屜是否設置自動鎖？	抽屜須具有關上即自動鎖住之功能，本項始為合格。
5. 金庫室是否裝設定時密碼鎖且出入需同時有鑰匙、密碼才可開啟？	1. 密碼鎖以具備定時設置為檢測重點，不論是機械式或電子式均為合格。 2. 金庫室已裝設定時密碼鎖且現金保險櫃同時有鑰匙、密碼才可開啟者，本項即合格。(適用郵局) 3. 若未設金庫者，本項不適用，免予檢測。
6. 運鈔車是否裝置防搶、防盜功能之密碼保險箱(袋)及必要之蜂鳴警報器與通訊設備？	1. 如係委請保全業運鈔，本項即為合格。 2. 如係租用保全公司之運鈔車，本項即為合格。 3. 如係由員警協助金融機構運鈔，本項即為合格。(偏遠山區、離島之金融機構適用) 4. 檢測表所列設備均需具備，本項始為合格。 5. 如係與其他營業單位共用合格之運鈔車運鈔，本項為合格。 6. 如係偏遠山區、離島之郵局，本項不適用，免予檢測。
7. 營業時間外是否設置保全防盜系統？	1. 保全防護系統應至少設備三道防線為原則，第一道防線以各保全標的之外牆、門窗為主，第二道防線以保全標的內部及金庫室、保管箱室週邊死角為主，第三道防線則以金庫室、保管箱室內部為對象。 2. 各防線裝置之警報感應器材，應與委託之保全業者或

檢測表內容	認定標準
	監控中心連線，由其負責監管與狀況處理，本項始為合格。 3. 營業時間外未保存現金者，本項免檢測。 4. 未設置系統保全防盜，如有派駐職員值夜留守者，本項為合格。
8. 監視錄影系統是否 24 小時監錄(或感應式監錄)並將錄影檔案標示日期保存 2 個月？	以目視或文件紀錄檢測，確認保存日期至少達 2 個月者，本項始為合格。
9.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或汰換時是否採用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	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清晰，設有時間準點顯示，本項始為合格。
10. 營業時間是否僱用駐衛保全人員或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	1. 僱用駐衛保全人員或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符合其中一類即為合格。 2. 由員工擔任警衛人員專責警戒工作者，須受有相關專業及在職訓練，並有紀錄可稽，本項始為合格。 3. 第 10、11 題為關聯題，營業時間若無法僱用駐衛保全人員或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而檢測第 11 項之收現櫃檯已加裝密合式之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使歹徒無法侵入者，本項不適用，免予檢測。 4. 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提出證明文件紀錄，免於營業時間僱用駐衛警、保全人員或其他警衛人員專責擔任警戒工作，本項不適用，免予檢測。
11. 收現櫃檯(加阻絕器材或柵欄或其他安全隔離措施)高度是否超過 118cm (堡壘式櫃檯以兩側高度計算)？ 未符合第 10 項者，本項應加裝密合式之防護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	1. 以尺測量從上到下，連同阻絕器材或柵欄或其他安全隔離措施，高度總和至少 118 公分。 2. 若未符合檢測第 10 項規定，本項之收現櫃檯應強制加裝密合式之防護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使歹徒無法侵入，始為合格。 3. 郵局以儲匯櫃檯為檢測範圍。 4. 收現櫃檯已設計為不放置現金之服務櫃檯，本項為合格。 5. 收現櫃檯宜建議業者置於 2 樓或地下室，或進門後無法從大門直視之設計。
以下第 12-15 項由業者自填	
12. 金庫室鑰匙、密碼有無由二人以上分別控管？	(如屬 1 人之簡易型金融機構，本項不適用，免予檢測)
13. 是否設置「安全維護自衛	

檢測表內容	認定標準
編組」定期舉辦員工自衛安全演練？	(請業者提供安全維護自衛編組名冊及自衛安全演練文件紀錄)
14. 是否投保銀行綜合、現金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地址： 市(縣) 區 (市、鎮) 路 號	(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紀錄)
15. 委請系統保全公司名稱： 地址： 市(縣) 區 (市、鎮) 路 號	(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紀錄)